

## 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綺  
電話：06-2157691轉223  
傳真：06-2155394  
電子信箱：huangmagg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11012464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246457A00\_ATTACH1.PDF、1246457A00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附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辦理「110年宏願  
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」及來文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110年10月12日運動  
發展字第1100000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實施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11月8日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(逾期不受理)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apply-form/>。該會連絡電話02-  
2321-9568。

(三)獎項、名額及獎金額度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10名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2、全人培育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3、運動科學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4、偏鄉服務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


5、團隊經營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
6、特殊奉獻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
7、宏願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(四)申請資格：宏願獎除外，餘獎項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1、實際指導學校之射箭、田徑、羽球、體操、游泳、桌球、跆拳道、女子拳擊、射擊、舉重等個人運動種類選手。

2、凡服務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師或運動教練，最近10年擔任教練工作達6年以上。

3、品德優良、具訓練熱忱、精進專項相關知能、因材施教、與選手良性溝通、提供建設性建議，指導選手3年內參加全國性賽事成績優異(偏鄉服務獎為卓有績效)、指導選手畢業後升學持續接受訓練及參賽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處競技運動組

